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250073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卫生间污水从半空流下，流入88号、89号后门田地内，污染农田；88号门口开挖污水沟，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89号房屋共4层半，各楼层均有卫生间，其房屋外立面一层以上均未发现有卫生间排污口，墙面也未发现排污痕迹，未发现卫生间污水从半空流入的问题。 2. 89号房屋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沟，再流入灌溉渠，未进入88号、89号后门田地内。 3. 因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需要，于2023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门口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长三米宽八十公分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扰已停止施工并回填，设置警示围挡，未铺管也无污水滞留，不存在88号门口开挖污水沟、臭味扰民的问题。 4. 坂西村88号、89号屋后水沟存在少量积水及淤泥、杂草较多。	不属实	无	1. 11月27日，坂东镇政府完成水沟沟底冲洗工作。 2. 11月29日，镇政府邀请专家现场勘察，设计方案，拟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完成室内管道铺设，预计12月7日完成室外管道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1250071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湖头村大坪路1号门口水沟堵塞，导致1号门口遍地污水，异味扰民、孳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坪路1号住户门口水沟为灌溉渠，系湖头村及坂东村农业生产灌溉的主要渠道，兼有部分汛期排水的功能。该水渠日常有定期进行清掏，水渠水质清澈。 2. 1号住户屋后有一条排水沟，属雨水沟，接入公共排水管道。因该排水沟所在线路地势较低且较为平缓，存在积淤现象，存在异味扰民、孳生蚊蝇问题的情况。	属实	完成水沟沟底冲洗，安装收纳管接入原有公共排水管道，污水流经灌溉渠进入农田消纳。	1. 11月28日，坂东镇政府组织清理1号住户屋后积存淤泥及冲洗水沟沟底。 2. 镇政府拟单独铺设污水管，将1号屋后原先排入雨水沟的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排水管道，经灌溉渠进入农田消纳。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1250067	福州市台江区义州街道北兴园小区，原本配套的8块绿地于2022年底改建为停车场，大量树木被砍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8块“绿地”中1块属于停车场，7块为荒地，无人管理，灌木丛生。 2. 北兴园小区纳入2022年台江区老旧小区整治一期项目，改造内容包含对小区原楼栋之间杂乱无章且荒废的灌木丛、杂树等进行规整清理，保留绿化并种植绿篱，规整出的空地部分用于小区业主停车使用等内容，改造后小区整洁美观。	部分属实	结合群众诉求，在原有小区绿化基础上，适量增加绿化区域，提升小区绿化景观品质。	12月30日前，台江区人民政府在北兴园小区适量增加绿化区域，并种植桂花、黄金榕球等。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1250064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禹州荣信玺湾旁，原本规划的生态绿地上违规建设6座庙宇（禹州荣信玺湾A区正门口2座，B区正门口4座）；旁边已有临时的集装箱庙宇，迷信活动、唱戏、鞭炮声、烧纸扬尘等影响周边居民，废水直排跃进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临时集装箱共计2个，在庙宇建成后放置庙宇部分神像。 2. 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在特定时间如唱戏演出和放鞭炮，产生的噪声及烧纸时产生的扬尘会影响周边居民。 4. 未发现庙宇把废水直接排入跃进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三座建筑周边完善绿化；依法规范庙宇及周边噪声和扬尘管控措施，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2. 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烧纸、放鞭炮等行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	D3FJ202311250063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齐云村洋中厝自然村，距离村水库300米处的基本农田被破坏建房，无法耕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系该村村民郑某珍于2021年12月违规建设的一栋砖混结构建筑，距离齐云村水库300米处，该宗地为果园，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2022年3月22日，镜洋镇政府对该户违建破坏性拆除。2023年8月22日，郑某珍再次违建，拒不执行自行拆除通知要求。	属实	拆除违建。	1. 2023年11月27日，镜洋镇政府再次拆除该地回潮的违建。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需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违建回潮。	已办结	无

6	D3FJ202311250060	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南屿镇南前村,该村常年自来水水质较差,水体呈黄色且含有泥土、渣子。南屿镇其他自然村也存在同样问题。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包括南前村在内的南屿镇及周边共10个村,由南屿水厂供水。由于供水管道年久失修,管道漏损锈蚀现象严重,影响供水水质。2022年4月以来,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启动南屿水厂供水管道更换工作,目前已完成3个村的新管道建设并通水。剩余南前村等7个村新管道已完成铺设,12月25日前启用并供水。 2.南前村及附近村取得的水样虽无明显杂质,但水体观感略微发黄。	属实	保障水质稳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12月25日前,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启用新管道给南前村等7个村庄供水。 2.南屿镇加强供水管网管理和巡查,保障居民用水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1250022	福州市福清市福宏路街道,明达实业有限公司印染工序车间距华润中央公园小区1、2、3、5、7栋居民楼不足150米,排放的VOCs和硫酸雾等严重扰民。该公司原定于2019年底由福清市政府收储完毕,至今尚未完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明达工业(福建)有限公司: 1.华润中央公园小区位于该公司1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2.11月25日至11月28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和下风向三个点位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制版车间产生的硫酸雾生产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显示VOCs和硫酸雾达标排放。因距离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气对附近居民会产生影响。 3.福清市政府于2019年启动明达公司地块收储工作,但因企业员工安置、收储价格等原因,导致收储搬迁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关注群众信访诉求;加快推进企业停产搬迁。	1.福清市土发中心将加快推进明达公司的土地收储及搬迁工作。 2.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明达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废气集中收集率,减少污染排放。 3.融侨开发区管委会和宏路街道将加强对周边群众沟通解释。	未办结	无
8	D3FJ202311250062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福州观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切割、压块废铁,位于金沙水源地旁闽江上游,距离元口村自来水取水点不足一公里,雨天雨水冲刷废渣排入金沙水源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闽侯县鸿尾观春再生资源回收站。该公司露天堆放生产性废旧金属,现场未发现切割压块等设备或生产线,没有生产废水。附近的水体为穆源溪,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元口村自来水取水点在该回收站上游,直线距离约1.2公里,目前已弃用。 2.该回收站存在超经营范围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并露天堆放现象,存在下雨时冲刷废铁时产生的废水直排外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闽侯县鸿尾观春再生资源回收站清空生产性废旧金属,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1.11月29日,该回收站已全面清空生产性废旧金属。 2.鸿尾乡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该回收站将收集的废纸品等放于棚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未办结	无
9	D3FJ202311250053	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万科澜悦花园C区,新疆阿卜杜烤羊肉店,烧烤油烟及夜间食客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会对周边小区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2.该店日常营业时间约为18时至次日凌晨2时,堂食客满时桌椅外摆,存在食客店外就餐饮酒引发噪声扰民的问题。	属实	禁止占道经营,加强食客噪声管控,油烟达标排放。	1.台江区政府督促该店落实主体责任,经营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 2.11月26日至28日,瀛洲街道城管夜间巡查,未发现桌椅外摆的情况。 3.台江区政府继续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1250021	福州市福清市兴化湾北岸江阴半岛西南侧海域内,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使用运泥船(“明彪驳1”及“安得助驳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在福清市江阴镇下石村附近海域,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项目。2023年以来,福州海警局福清工作站已先后三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明彪驳1”“安得驳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立案处罚。 2.查实的疏浚淤泥倾倒地点为下石村附近海域。 3.经监测,今年春季、夏季,离本项目和养殖海域最近的海域国控点位(兴化湾江阴港南)海水水质均可达海洋二类水质标准,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但淤泥非法倾倒对当地海洋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对海洋生态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善后。	福清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该非法倾倒淤泥行为是否对海域造成影响,若证明对相关海域有直接影响,将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善后工作。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1250019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玖榕台C6-1305两台空调外机,产生的震动、噪声、渗水影响楼下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玖榕台C6-1305住户正在装修中,该业主将两台空调外机设置在C6-1205飘窗上方,两台空调外机皆未接通电源,未开始使用,暂未发现有震动、噪声、渗水现象。	部分属实	岳峰镇玖榕台C6-1305业主移除未规范安装空调外机。	1.经沟通协商,C6-1305业主同意进行整改,现空调外机已拆除。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岳峰镇政府仍需加强日常巡查、宣传,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12	D3FJ202311250048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桐口佳园5号楼一排店面,餐饮店和烧烤店全天油烟直排下水管道,导致油烟四溢,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桐口佳园5号楼共有8家餐饮店,1家未产生油烟,其余7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有6家存在将处理后的油烟接入小区下水管道情况,导致油烟四溢。	属实	油烟停止排入下水道,建设统一的专用排烟管道,并在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适当位置安装油烟排放口。	1.闽侯县住建局责令商户不得将油烟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2.荆溪镇政府牵头,建设统一的烟道,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 3.荆溪镇政府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经营者确保营业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到定期清洗。	未办结	无
13	D3FJ202311250045	福州市台江区白马路宝龙万象城旁的建发工地,经常夜间施工至23点,噪声扰民,塔吊上大灯通宵开启,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工地”存在审批时段外超时施工的情况,造成噪声扰民。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时,塔吊大灯未熄灭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消除施工噪声扰民及光照扰民问题产生。	1.台江区域管局强化巡查整治力度,增加联合执法频次,及时查处违规夜间施工行为。 2.调整塔吊上大灯方向和降低灯光亮度,指定人员在施工完毕后及时关闭大灯。 3.上海街道将通过基层网格微信群、物业管理群等平台,将工地夜间施工许可相关信息提前告知周边小区居民,争取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14	D3FJ20231125004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齐云村,基础农田上围堵小溪违规建房,导致雨后农田被冲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齐云村洋中厝自然村水磨里溪边一栋占地114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为村民郑某珍2021年12月未经许可建成。建筑物未围堵小溪,现场未发现农田被冲毁现象。该建筑物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镜洋镇政府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户违建进行破坏性拆除;2023年8月22日巡查发现该户再次动工,即对违建户郑某珍下达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1个月内对该建筑自行拆除,其拒不执行。	基本属实	拆除违建。	1.2022年3月22日,镜洋镇政府对该户违建破坏性拆除。同年11月27日,镜洋镇政府再次拆除该地回潮的违建。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违建回潮。	已办结	无
15	D3FJ202311250034	福州市罗源县西兰乡塘里村福建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起步镇兰田村炮台下村罗源县中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兰乡溪下村福州德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黏土砖,污染周边环境。曾向12345反映,对答复不满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三家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建筑渣土、粉煤灰、煤渣、淤泥等,未生产黏土砖。均已配套环保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但粉尘仍对周边村民产生一定影响。 2.经调阅12345平台数据,涉及上述企业的投诉件共5件,承办单位均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收到“不满意”评价。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原料来源台账登记,加强企业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1.11月27日,罗源生态环境局责令三家公司完善原料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维。 2.12月1日,罗源县政府责成3个相关乡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企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12月20日前,罗源生态环境局对三家公司完成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16	D3FJ202311250033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东山村福州世星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蓼沿乡赤南工业区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名下有三个工厂),在已覆土复绿的大理石矿区再次开挖,破坏植被开采石粉。之前曾向12345反映,对答复不满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世星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县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当地政府引进这两家公司分别对当地废弃石粉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两家公司均存在未签订协议自行开挖堆渣场石粉情形,且未对堆渣场开挖后的区块进行覆土复绿。 2.丹阳镇核查有14处废弃或关闭大理石矿区(10处简易治理,4处工程治理),蓼沿乡核查有24处废弃或关闭大理石矿区,均未发现被开挖现象。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矿山和堆渣场管理,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丹阳镇人民政府、蓼沿乡人民政府分别责令世星公司、正源公司停止开挖石粉并对已开挖区块进行覆土复绿。 2.丹阳镇人民政府、蓼沿乡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堆渣场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堆渣场管理。	未办结	无

17	D3FJ202311250035	福州市罗源县，西兰乡塘里村福建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白塔乡应德村牛坑自然村福建宏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洪洋乡皇万村福建新科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松山镇岐后村永万（福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在已覆土复绿的大理石矿区再次开挖，破坏植被开采石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宏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全面停工停产，厂内锅炉均已拆除，未发现其存在复工复产情况；福建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永万（福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涉及使用石粉（石渣）生产工序；福建新科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粉原料来源于外购，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原料台账记录不完善。 2. 信访件反映的“大理石矿区”，实际为饰面花岗岩矿山。罗源县原有 112 个饰面花岗岩矿山，已于 2016 年底全部关停。罗源县结合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全县矿山现状分析，信访件所涉的 4 家公司尚未发现“在已覆土复绿的大理石矿区再次开挖，破坏植被开采石粉”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原料台账管理，加强厂区扬尘管控；加强对废弃矿山的巡逻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1. 西兰乡、洪洋乡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原料管理台账，确保生产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并落实企业环保责任。 2. 罗源县自规局要求生态修复施工单位在红线范围内施工；同时加强监管，加大图斑比对，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1250013	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老年协会（原沙埔小学）及沙埔村卫生院等周围海域滩涂被非法填埋约 30 亩，擅自改变海域使用功能，破坏当地海洋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清市沙埔村村民何某于 2012 年 6 月未经审批在沙埔村老年协会办公楼附近海域填海约 7.9 亩。 1. 2019 年，该问题纳入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清单，经专家评审认定，原 7.9 亩填海区域对海洋环境影响有限，可不予拆除。2021 年 9 月福清市政府再次对临近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2. 福清市资源规划局、沙埔镇政府等部门现场复核未发现新增围填海域。	部分属实	纳入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	1. 福清市资源规划局、沙埔镇政府等部门加强对该违法违规填海日常巡逻和监管工作，组织人员现场核查走访，确保问题不反弹。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福清市政府要根据国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政策做好后续系统填报等处置工作。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1250016	福州市闽侯县大湖乡马墩村，闽侯县恒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养猪场，常年恶臭扰民，雨天猪粪便直接排入村内小溪。多次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举报的恒顺公司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700 米，猪粪采取干清粪工艺，经固液分离后，运至发酵罐发酵制成有机肥，供周边农户、种植户使用，未发现猪粪便直排小溪的情况。 2. 11 月 27 日，经监测，厂界臭气浓度达标，但猪舍、污水处理站、堆粪场、有机肥车间场、生猪转运等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西北侧山涧的上、下游进行水质监测，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臭气对外围环境影响	该公司调整猪饲料成分搭配，采用低氮饲料，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添加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剂喂养，降解恶臭气体；同时加强猪粪及养殖场区清洁，确保干净整洁。	未办结	无
20	X3FJ202311250010	福州市台江区河下街：1. 新疆好兄弟烧烤店、天泉羊肉炉店、我家大排档河下店、聚芳缘大排档河下店、潮汕牛肉火锅店（潮友汇）、川哥活鱼大排档店连锁河下店、翘傲江湖大排档河下店等多家餐饮店，油烟及夜间噪声严重扰民，污水排入白马河污染水体。2. 河下街东侧（长寿园）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改造，沿街店面污水排入长寿园小区雨水沟，老小区雨污分流不规范，导致小区排污管和化粪池超负荷，产生臭气与溢流现象。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河下街共 13 家餐饮店，3 家不产生油烟，其余 10 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未及时清洗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川哥活鱼大排档”营业中未关闭厨房窗户。经检测，真真我家小吃店油烟排放超标。 2. 台江生态环境局对噪声源较大的“聚芳缘”“翘傲”“潮友汕”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均达标。但该区域存在夜间食客喧哗，噪声扰民情况。 3. 13 家餐饮店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未排入白马河。河岸未发现排污口。 4. 长寿园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接入河下街已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沿街店面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现场发现小区内化粪池未及时清掏，产生臭味及溢流问题。	部分属实	店家加强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台江生态环境局督导商家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保证净化效果，部分商家已进行油烟净化器清洗。区城管局依法查处台江区真真我家小吃店违法行为。 2. 义洲街道办事处在河下街安装探头，加大城管巡查力度，杜绝食客噪声和污水直排的问题发生。 3. 长寿园小区已完成化粪池清掏工作，并建立半年一清掏的机制，杜绝再次出现化粪池满溢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FJ202311250022	福州市闽清县塔庄镇塔庄村，后崖水库边养殖几十头牛，粪便直排，污染水库，并破坏水库周边山上植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崖水库实为塔庄村后万山塘，非饮用水源地，未作饮用和灌溉使用。 2. 11月27日，闽清生态环境局对水塘进行水质监测，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3. 后万山塘周边仅一农户散养肉牛28头，日常放牧中有牛粪直排林间地头现象，农户不定期收集散落固体牛粪，用于周边果树、蔬菜施肥。 4. 下雨时存在部分淋溶水溢流至山塘的现象，部分放牧区域内林下植被较为稀疏。	部分属实	塔庄镇政府加强对该散养户的监管，规范场地卫生管理，采取设置围栏、截污水沟、建设储液池、补种牧草等措施，减少养殖粪污对村庄生态环境的影响。	1. 12月15日前，养殖户完成储液池和截污水沟开挖工作，目前已完成养殖场地与山塘间的围栏建设。 2. 塔庄镇政府督促指导养殖户于2024年春、秋两季在植被较为稀疏的区域播撒草种，增加植被覆盖率，同时加强养殖户监管，规范散养行为，防止养殖粪污影响生态环境。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1250009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琅峰村采石场，违法挖山采石，导致多处青山面目全非，新建矿区公路无相关手续，破坏山体、农田、林地等。首占镇礼元村上游牛背山废旧采石场，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琅峰村采石场（含加工场地）采矿权人为福州乐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项目不涉及农田，场内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通过林业部门审批，矿区道路系临时使用便道，无需审批。 2. 2023年4月20日，长乐林业局对该采石场超审批红线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目前该地块已完成复绿。11月27日，长乐区林业局再次核查，发现该采石场另一地块存在超审批红线施工情况，面积约1500平方米。 3. 首占镇礼元村上游牛背山废旧采石场为当地村民零星盗采历史遗留废旧矿点，已于2012年前关闭取缔，场地地质地貌未发生变化，未发生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山体林地有效保护	1. 长乐区林业局对乐峰公司超红线使用林地进行立案查处；区水利局、玉田镇政府督促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区资规局、玉田镇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对其涉嫌违法违规用地开展调查处理。 2. 玉田镇政府在琅峰村采石场矿区周边设立监控探头，后续将加大监督力度。 3. 首占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盗采现象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1250015	福州市闽侯县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福州市邦保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建筑垃圾拆下的带油漆的废木板作为锅炉燃料，提前改用生物颗粒燃料应对督察，不时排放黑烟，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邦保洁”公司生物质锅炉因水冷壁管损坏停用，已委托外单位对生物质锅炉进行维修，目前使用另一台燃气锅炉。厂区内堆放有生物质颗粒，未发现带油漆的废木板。 2. 生物质锅炉启炉及除尘布袋破损时可能会出现冒黑烟情况。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邦保洁公司生物质锅炉合规运转，废气达标排放	1. 尚干镇政府督促邦保洁公司定期对布袋除尘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除尘布袋破损时导致冒黑烟现象，同时要求其安装锅炉视频监控。11月27日，实时监控视频系统已完成连线。 2. 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启用后，闽侯生态环境局将进行锅炉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1250005	福州市福清市十八重溪水库于2006年启动取水扩能项目，日取水量不少于5000立方，导致景区内溪水、瀑布水量大幅减少，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清市十八重溪水库”实为福清市乌江水库，“景区溪流”为位于闽侯的十八重溪。 2. 该水库自2016年取水以来，实际年取水量均少于审批取水量，且日均取水量未达5000立方。 3. 十八重溪径流量受季节和降水影响较大。该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1615mm，降水集中在每年4-9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70%-77%，其余月份降水少导致溪流径流量明显减少。 4. 乌江水库大坝上游汇水区面积仅占十八重溪流域面积的17.45%，库区取水对景区内溪水、瀑布水量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督促乌江水库利用水库大坝冲砂管进行水量下泄，满足下游生态环境用水要求。	1. 福清市政府要求乌江水库按批复要求在枯水季节保持0.05立方米/秒的下泄流量，督促业主单位从12月5日起利用水库大坝冲砂管进行水量下泄。 2. 福清市将与闽侯县加强沟通协调，促进上下游联动，共同保护十八重溪流域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1250008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长沙洋里80余亩养殖田，回填大量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田”位于浦口镇山坑村长沙洋内，2013年7月养殖田退养形成面积约80亩的坑塘水面。 2. 该坑塘水面在内的地块列入连江县浦口镇中麻-山坑村2023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经批准回填符合要求的住宅小区项目开挖地下室产生的渣土（属于建筑垃圾种类之一）。项目完成后，预计可为连江县新增耕地指标136.9亩。	部分属实	加强对消纳现场的回填范围、土质、数量等管理，同时向群众解释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的政策与目的，争取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浦口镇政府立牌公示规划总平图等制度文件，并按总平图红线范围明确回填区域，同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化解群众担忧，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未办结	无

26	X3FJ202311250034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430 余亩耕地堆积大量福州市地铁工程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耕地位于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咸田园地段。该地块原为低效鱼塘及低洼荒地无法耕种，经批准该地实际回填地铁项目渣土（属于建筑垃圾种类之一）170 余亩。 2. 该地块列入 2023 年连江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继续回填城投集团渣土（属于建筑垃圾种类之一）作为犁底层和耕作层的土壤，土壤经检测符合造地项目用土要求。项目完成后预计可为连江县新增耕地指标 169 余亩。	属实	向群众解释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的政策与目的，争取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连江县建发公司立牌公示审批材料、红线范围等相关文件，浦口镇政府同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化解群众担忧，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未办结	无
27	D3FJ202311250012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该村与福建省农科院交界处的 30 亩耕地被强占填埋；该村与登云村交界处山上 1000 亩林地堆放建筑垃圾，造成水土流失。2019 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上述问题。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头村与福建省农科院交界处地块并非耕地，系泉头村所有，中铁十六局租用，现为荒草地，计划作为港后铁路项目临时用地，目前暂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强占填埋现象。 2. 泉头村与登云村交界处地块主要为林地，现场约有 230 平方米林地被村民占用作为杂物及建筑垃圾堆场使用。 3. 举报件反映的水土流失问题地块位于新店镇泉头村北铁#28 杆塔周边，该地块未进行基础边坡治理，遇暴雨天气即产生水土流失问题。	部分属实	恢复受损林地，加强地块日常巡查及监管，对水土流失地块进行边坡治理。	1. 11 月 26 日，晋安区政府组织对泉头村与登云村交界处被占用的林地进行整治，清理杂物及建筑垃圾，并于 11 月 27 日完成苗木种植。 2. 福州市土发中心已委托市供电公司制定了边坡治理方案，近期可进场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1250016	福州市闽侯县洋里乡洋里村 125 号门口，建设祠堂占用水井（村民饮用水源），且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洋里村 125 号门前地块有一口水井，为附近村民日常灌溉、冲洗使用，非饮用水源；该村饮用水由洋里村水厂集中供水。 2. 村民为开展 30 年一次的圆谱活动（祭祖、接谱等）在该空地临时摆搭一顶帆布篷，水井位于该帆布篷下方，不影响村民日常灌溉、冲洗使用，也未影响周边环境。	不属实	无	1. 11 月 27 日，洋里乡人民政府召集洋里村 125 号户主等有关村民开展调解，目前该纠纷已平息。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加强沟通引导，避免引起误会纠纷。	已办结	无
29	D3FJ202311250007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坂路 8 号，福和御园一层的所有餐饮店铺，营业时段油烟扰民，如久号食堂、螺蛳粉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和御园”一层共有 9 家餐饮店铺，其中蒸煮类 5 家，炒制、油炸类 4 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产生的蒸汽、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2. 觉世双椒、草本汤厨房窗户未密闭，部分油烟逸散至小区内；华莱士、大铁牛螺蛳粉堂食区域未密闭，气味逸散至店外。 3. 经监测，久号食堂油烟排放超标。	属实	福和御园一层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减轻油烟扰民现象。	1. 仓山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责令久号食堂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店已更换全新油烟净化器，其余店铺已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 2.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觉世双椒、草本汤经营时关闭厨房窗户；华莱士、大铁牛已在门口加装软帘防止气味外溢。 3. 仓山生态环境局、盖山镇政府告知经营者定期清洗维护设备，确保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FJ202311250052	厦门市翔安区后村社区，港尾西侧养虾养殖场旁的公共用地堆放沙子、红土、石子等建筑材料，影响周边环境。后村新村 188 号池塘部分被填平盖房，雨天影响村内排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共用地为政府储备用地，其中部分用地被村民郭某强作为堆放村民建房建筑材料中转使用，存在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2. 后村新村 188 号房屋权属所有人为郭某龙，有办理审批手续，调阅 2000 年 11 月航拍影像显示，房子所在位置未涉及坑塘水面，举报件反映的池塘现状仍然存在。经金海街道核查 2023 年以来未发生村内因雨天排水堵塞导致积水方面的问题。	属实	公共用地内无建筑材料堆占，地面覆盖绿网，周边设置围挡。	1. 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已要求当事人立行立改，堆占物已于 11 月 26 日下午完成清除。 2. 翔安区金海街道对地块覆盖绿网，设置围挡，实行常态化巡查机制，杜绝乱堆放和乱倒垃圾现象反弹回潮。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翔安区金海街道要加强养殖场旁公共用地监管和雨天排水巡查，防止公共用地被堆放占用和乱倒垃圾现象回潮，做好雨天积水应急处置。	已办结	无

31	D3FJ202311250036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东浦路128-10号馒头店，无专用烟道，每天凌晨4点左右在店门口炸油条，油烟直排扰民，每天19点至23点制作面食机器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馒头店位于东浦路128-10商住综合楼一楼，该栋建筑未设置餐饮专用烟道，属于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地点。该店以经营馒头为主，兼营炸油条，存在油烟直排扰民问题。 2. 该店内有一台压面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消除油烟污染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联合莲前街道进行宣传引导，该店经营者已拆除炸油条设备。 2. 该店经营者加强压面机清洁维护，已采取加装物理降噪并将完成制面时间控制在22点前。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于11月29日暗访检查该店确认22点后无制面作业，11月30日21点46分监测整改后排放噪声，结果达标。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管，定期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32	D3FJ202311250030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二里38号1-1，农耕田上违建厂房，经营木材加工，切割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希望搬迁至工业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位于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二里38-1号的厦门志彬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家具生产，切割工段会产生噪声。11月27日后溪镇政府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北侧超标。 2. 厦门市资规局集美分局调阅数据后确认，厦门志彬工贸有限公司所在的房屋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地，当前土地利用现状为农村宅基地，不属于投诉人反映的农耕田。	属实	志彬工贸公司存在噪声问题于12月8日前完成整改，2024年1月底前企业搬离。	1. 后溪镇政府责令该公司于12月8日前对存在的噪声问题完成整改。 2. 企业承诺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搬迁。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切割加工作业，后溪镇政府将做好后续的搬迁监督工作。 3. 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二里38-1号的违建厂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FJ202311250023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地铁社区，翔安南路高架桥交通噪声扰民，夜间尤为严重。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翔安大桥（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南路高架桥路段，悠然居小区属于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小区第一排建筑距离翔安大桥翔安南路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约50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产生的噪声。 2. 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超12万辆，远超项目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5万辆。2023年厦门市交通局接投诉后，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后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经监测仍存在噪声超标值，夜间超限数值较大。	属实	2023年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2023年底完成。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限值，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未办结	无
34	X3FJ202311250001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门店，炭火烤饼导致油烟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店招）。该店以烤制新疆馕饼为主，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未发现产生明显油烟的现象。	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提醒“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文明经营，该店经营者目前已停止营业，已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木炭烤制设备，目前新设备已在运输途中。	未办结	无
35	D3FJ202311250006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县后村391号旁的雨水沟被封堵用做化粪池，周边20多栋出租房屋的三化厕、生活污水等均流入该水沟，臭味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雨水沟因上游部分村庄污水和无预处理厨房废水排入，油脂混合结块和杂物长期沉积未清理，导致堵塞和污水外溢产生臭味。	属实	彻底解决淤堵问题，防止臭味扰民。	1. 11月26日，湖里区禾山街道会同坂尚社区采取清理杂物、疏通沉积物、新建检查井、水沟加盖板等措施解决管道堵塞产生异味问题。 2. 湖里区禾山街道将对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更换新排污管、新建检查井，确保彻底解决淤堵问题，防止臭味扰民，工程预计12月10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FJ202311250068	漳州市古雷经济区霞美镇北江村村委会旁搭盖的铁皮房，常年粉碎鲍鱼壳，粉尘严重，异味刺鼻，污水直排水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鲍鱼壳加工点，现场有鲍鱼壳分拣机、清洗装置、小型破碎机各1台。 2. 检查时，该鲍鱼壳加工点有工人正在进行鲍鱼壳修形，加工点内分拣机、清洗装置、小型破碎机未运行，现场无明显异味、无明显粉尘，沉淀池内无积水。但破碎机运行时会产生粉尘，清洗装置运行时会产生废水，沉淀池污水可通过水泵抽到周边的公共排水渠。	属实	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类似问题及时制止，责令整改，依法调查处理。	1.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分局、霞美镇政府要求该鲍鱼加工点业主做好粉尘治理措施；业主经综合考量后，决定自行停产，已于11月29日完成设备拆除清运。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要加大巡查巡检力度，预防此类问题回潮反弹。	已办结	无

37	D3FJ202311250061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中港河道正在清理淤泥，但未完全清理，尤其旧中港大桥路段仍有淤泥，清理淤泥同时也在河道采沙，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中港河道正在清理淤泥”实际为九龙江口整治与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的清理范围及内容完成清理。 2. 因中港清淤界线与河道岸线还有一定距离，旧中港大桥路段两侧确实存在淤泥，但经第三方跟踪复测，河道水动力已改善，无需再清理淤泥。 3. 清淤过程中发现的地质属泥砂质层在清淤标段范围内，经龙海区政府同意，在紫泥镇的监督下清理的泥砂由施工单位临时堆放到固定点，再由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清淤后将改善河流生态系统。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对临时存放点的泥砂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龙海区加强河道采砂监管，防止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非法采砂行为。	已办结	无
38	D3FJ202311250054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南坑矿区内的一处废弃洗砂场内，自2022年11月起外运来的红色矿土在此处晾晒，运输时扬尘严重。南坑矿区封闭多年，倾倒有大量建筑垃圾、污泥等。该矿区存在盗挖石头现象，破坏原本矿山复绿。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弃洗砂场”，属于原南坑矿区的配套洗砂碎石场，业主于2022年11月将场地租给张某国晒红土，现场有露天堆土，硬化地面有较多积尘，运输时扬尘较重。 2. 2023年6月，武安镇综合执法大队查处1起在南坑矿区倾倒渣土行为；11月27日，巡查发现南坑矿区存在2处陈旧堆放土方。 3. 2023年3月，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查处1起在原南坑矿区私人无证采矿行为；11月27日—28日，长泰区自然资源局对该矿区进行航拍巡查，未发现存在其它非法采矿行为。	属实	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武安镇人民政府采取在南坑矿区设置铁门围挡、安装摄像监控、日常现场巡查管控等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避免再次出现倾倒垃圾、渣土或者盗采现象。	1. 11月26日，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武安镇政府要求张某国立即清运红土，清理场地。11月28日，张某国已完成红土清运及道路清洗。 2. 武安镇政府计划于12月15日前完成对2处陈旧堆放的土方平整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1250050	漳州市长泰区文庙正对面的造纸厂，3、4根烟囱排放刺鼻黑烟，清晨4、5点尤为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造纸厂”为山鹰纸业和敦信纸业，敦信纸业已于2022年4月停产至今，山鹰纸业正常生产。 2. 11月26日夜间10时至27日上午6时，长泰生态环境局对山鹰纸业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2台锅炉处于运行状态；27日清晨4、5点对山鹰纸业锅炉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周边敏感点的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3. 山鹰纸业、敦信纸业位于文庙正前方，锅炉运行时，烟囱排放处理后的尾气，群众会有明显的视觉感观。 4. 山鹰纸业污泥暂存间部分围挡采光板脱落破损，导致少量污泥臭味散发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底前，山鹰纸业在厂界醒目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烟气在线数据实时公开，及时让周边群众了解烟气排放的浓度数值。 2.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环保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机制，让周边群众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状况和排污状况，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11月29日，山鹰纸业完成污泥暂存间破损处修复。 2. 11月30日，长泰生态环境局组织周边村民代表、村干部参观山鹰纸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座谈交流，让周边村民了解企业的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村民表示理解。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企业超标排放行为。	已办结	无
40	D3FJ202311250049	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旅游区，发现之旅小区丹荔园22号业主占用小区公用绿化带和楼道公共区域违建房屋，开挖地下室导致水土流失。小区还存在其他业主侵占绿化的现象。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发现之旅小区丹荔园22号业主存在占用小区公用绿化带和楼道公共区域违建房屋的现象，现场未发现开挖地下室导致水土流失。但是，该业主在庭院内露天存放泥土、砂石等建筑材料，雨天可随雨水流泻至公共区域。 2. 排查还发现该小区擅自扩建钢筋水泥柱、违建车库、违建围墙等3起侵占绿化的问题。	属实	1. 拆违和后续清理到位，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2.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违建问题反弹回潮。	1. 11月27日，马洋溪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对违建部分强制拆除，清理现场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 2.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已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3年9月对排查发现的3处违建予以拆除。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是必须建立长效的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违建行为。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11250025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环城路四公里冬官小区内的无证混凝土搅拌站，长期违规生产，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所反映的“无证混凝土搅拌站”，实为福建胜道装配式集成房屋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若正常生产，其排放的粉尘及噪音会污染周边环境。	属实	取缔该建材公司，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类似问题反弹回潮。	1. 11月26日，南靖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将该公司纳入散乱污进行整治，于11月28日提请南靖县政府取缔。 2. 11月29日，该公司已全部拆除散装水泥罐体及搅拌设备。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1250032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沙坛村5组，“一比疆”矿区修复工程导致附近7亩多杨梅园遭到破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7亩多的杨梅园”位于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东南侧，实际约4.8亩，其中修复红线内为3.8亩，已办理林地临时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现场修复红线内果树已砍伐，但修复红线外杨梅果树未被破坏。 2. 一比疆修复项目红线内已参照浮宫镇建设项目征迁标准完成大部分征迁工作，仅有举报件中反映的修复红线内3.8067亩杨梅果树因不同意青苗补偿标准尚未签订青苗补偿协议。	部分属实	取得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理解和支持，签订青苗补偿协议。	浮宫镇政府登门入户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早日签订补偿协议。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11250024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平寨村，卓意包装厂，异味扰民，凌晨尤为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卓意包装厂”实为福建卓意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一条八色印刷生产线和无纺布生产线，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 2. 11月26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标。	属实	印刷作业落实密闭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完成提升改造，并保持正常运行，有效防止废气超标排放，避免气味溢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1月26日，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卓意包装公司及时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11月29日，设施已安装。 2. 11月2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1250031	漳州市诏安县：1. 诏安工业园区内多家工厂晚间排放浓烟，锅炉燃烧垃圾废料，污染设施未正常运行，粉尘、异味严重扰民。2. 国皓洗矿石厂，粉尘严重，污水偷排西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诏安工业园区内共有24家企业配备锅炉，其中3家生产线已拆除，10家因市场原因停产。11月27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11家具备监测条件的锅炉开展监测，截至11月30日，收到的报告显示诏安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 2. 举报件反映的“国皓洗矿石厂”实为福建国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配套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周边未发现明显粉尘，但厂区运输通道洒落的生产废砂易起扬尘；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	属实	1. 诏安工业园区内企业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2. 督促国皓新材料公司加强堆场粉尘治理措施，确保破碎车间密闭，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清扫厂区运输通道洒落的生产废砂，减少影响。	1. 诏安生态环境局待剩余10家企业锅炉及国皓新材料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对其他暂无法开展锅炉废气监测的10家企业，待正常生产后开展监测。 2. 11月28日，诏安生态环境局责令国皓新材料公司对厂区运输通道洒落的生产废砂及时清理。	未办结	无
45	X3FJ202311250027	漳州市南靖县春泉食品，菌包烘干车间废气直排，无污染治理设施。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菌包烘干车间废气”，实为灭菌工艺配套的蒸汽灭菌器泄压口泄压排放的高温水蒸气。 2. 11月26日、11月27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春泉食品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属实	南靖县春泉食品有限公司对高温灭菌车间进行围挡处理，同时在蒸汽灭菌器冷却后再将炉门打开，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靖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村民沟通走访，取得群众理解。	1. 11月27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春泉食品对蒸汽灭菌器所在车间搭盖围挡，在蒸汽灭菌器冷却后再将炉门打开，以达到降低蒸汽无组织逸散。 2. 11月27日，山城镇政府、南靖生态环境局召集春泉食品周边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经解释沟通后，到会群众对上述整改意见均表示认可。 3.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 11250028	漳州市南靖县鑫利达纸业, 锅炉无环评手续, 私自扩建厂房、纸机以及生产线。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年9月14日, 原南靖县环保局已依法对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新建1台25t/h燃煤锅炉进行立案处罚, 并责令停止建设。</li> <li>该公司2020年12月底至今均未生产, 通过竣工验收的是一台6t/h锅炉, 目前已拆除, 现场仅剩1台在建的25t/h燃煤锅炉, 无环评手续, 此台锅炉尚不具备使用条件。</li> <li>现场使用无人机拍摄, 厂房情况与环评审批平面图内的厂房布局基本一致, 未发现扩建厂房问题。</li> <li>该公司由审批的2台2400型纸机改建成现有的1台4600型纸机, 但该扩建行为没有导致产能超出原审批产能规模。</li> </ol>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持续跟踪监管, 督促企业补办完整的环境手续。取得完整环保手续前, 防止锅炉擅自投入使用。	2023年11月27日,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规范整改锅炉问题, 取得完整的环保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未办结	无
47	D3FJ2023 11250020	漳州市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 清达养鸡场, 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清达养鸡场”实为清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异位发酵床、阳光储粪棚未密闭, 有臭味散逸。11月25日、11月27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监测, 结果均未超标。</p>	属实	企业改造到位后, 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再次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监测, 并继续走访周边群众, 消除恶臭气体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漳浦县农业局要求企业加强粪污全量化收集、全量化肥料利用, 对异位发酵床定期喷洒除臭剂。</li> <li>该公司已密闭厂房并配套臭气处理设施。</li> <li>11月26日、27日赤岭畲族乡政府走访入户, 沟通宣传整改事宜及进展, 争取群众理解。</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FJ2023 11250051	漳州市云霄县: 1. 东厦镇竹塔村云霄县国家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 漳江沿岸被倾倒大量养殖废塑料袋及生活垃圾。2. 陈岱镇峰外村金牛岭(竹港村光荣水库和金牧养殖猪场中间), 一整座山被非法砍伐, 毁坏自然林改种桉树。3. 陈岱镇竹港村与峰外村中间的海水养殖区产生的垃圾及周边生活垃圾污染附近海域; 埕安村大山顶, 毁自然山林改种桉树。4. 村庄内的道路、公路旁, 绿化带内存在大量垃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云霄县国家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漳江沿岸竹塔村段存在3处养殖废塑料袋及生活垃圾废弃堆点。</li> <li>2022年8月16日, 云霄县林业局在陈岱镇峰外村金牛岭发现滥伐林木面积约25亩, 已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补植复绿, 现已完成补植桉树。</li> <li>陈岱镇竹港村与峰外村中间的海水养殖区及周边存在20处养殖及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点, 但大部分在堤岸上。</li> <li>陈岱镇埕安村大山顶不属于天然林, 共有约181亩, 有桉树、果树、相思树、马尾松, 被村委会分配给18户移民户耕种, 由于果树经济价值不高, 移民户将果园抛荒, 2011年因桉树价值可观, 移民户在该区域改种桉树。</li> <li>云霄县东厦镇和陈岱镇村庄内的道路、公路旁的绿化带有58处零星垃圾清理不及时。</li> </ol>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云霄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不断夯实农村生活垃圾清扫转运管护机制,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li> <li>云霄县海洋与渔业局加大对近岸海域渔业养殖户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做到养殖垃圾“不落地”、“不落地”。</li> <li>云霄县林业局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林业执法力度, 确保林木不被破坏, 推动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月27日, 东厦镇政府完成对3处竹塔村漳江沿岸养殖废塑料袋及生活垃圾废弃堆点的清理整治。</li> <li>11月28日, 陈岱镇政府完成对发现的20处养殖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整治。</li> <li>云霄县海洋与渔业局联合陈岱镇政府开展入户宣传教育, 引导养殖户规范收集并处置养殖垃圾。</li> <li>东厦镇政府、陈岱镇政府共组织保洁人员179人次, 清理垃圾58处。</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FJ202311250066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镇荷渠村荷渠大队，泉港区第一中学旁、移动公司对面，千亩良田自2000年起陆续被破坏用于建造房屋、酒楼，一些农田已经抛荒。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实为荷池社区源昌锦绣壹号房地产和泉港区行政核心区实验小学项目，“酒楼”实为荷池社区福安国际酒店。3个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征地补偿款已发放到位，已办理供地手续。 2. 举报件反映的“抛荒地”实为荷池社区泉港区土地储备中心2017-05号地块。已依法报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抛荒。	不属实	无	1. 泉港区政府高度重视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认知。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0	D3FJ202311250059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过溪，约1千5百亩良田保护基地被花岗岩石材粉末水淹没，且良田旁的蓄水大坝遭破坏，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良田保护基地”属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原土地类别为一般耕地，下店村过溪位于征迁红线内的土地约1500亩，除启动区176亩用地已批复开工建设外，剩下土地均未动工，部分地上种有地瓜、蔬菜等农作物，未见被“花岗岩石材粉末水淹没”的农田。 2. 过溪村民小组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在寿溪干流修建滚水坝，但因水坝上游不断淤积，河床逐年抬高，滚水坝已失去蓄水功能且影响河道行洪，暴雨时易造成村庄内涝，遂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将滚水坝部分拆除。周边群众耕作灌溉用水来自蓄水池或地下水。	不属实	无	1. 南安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告知群众收储土地的事实，争取群众理解，息访息诉。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1	D3FJ202311250058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居民区内，无证从事电镀加工，无污水排放资质，每隔两、三天向小溪排放污水，导致溪水变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安溪县龙美工业区，东侧为省道，西侧为龙门溪，感官水流清澈，南北两侧为莲兜美村集中居住区（两侧各距村民住宅约10m）。该公司生产工序不涉及电镀加工，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废水排入龙门溪。 2. 2023年1月，安溪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投诉，立即组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进入龙门溪，已立案处罚，并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1. 安溪生态环境局和官桥镇政府督促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巡查监督，及时响应群众投诉，第一时间组织调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2	D3FJ202311250057	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福尧图书馆西侧、浔北路26号北侧4、5米处，一处铁皮房建成的排球场日夜打球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建成的排球场”实为德化县体育场气排球场，开放时间为：夏令时上午6:30—11:00、下午3:30—6:00、晚上6:30—9:00；冬令时为上午7:30—11:00、下午3:00—5:30、晚上6:30—9:00。该排球场距离南侧居民楼约4米，无隔音降噪措施，存在打球声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情况。	属实	调整气排球场开放时间，安装隔音设施，加强场地管理，减少排球活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已调整德化县体育场气排球场开放时间，将原开放时间调整为：夏令时上午7:00—9:00、下午3:30—6:00、晚上6:00—8:30，冬令时开放上午7:30—9:30、下午3:00—5:30、晚上5:30—8:30。 2.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已在该气排球场南侧增设隔音设施。 3.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该气排球场管理，准时开闭馆；引导活动人员活动时不发声喧哗；该场所只举行一般性的体育活动，不设为比赛场地。 4.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持续关注，科学合理规划群众性体育活动时段，有效解决对场馆周边住户生活造成影响的问题，并采取措施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53	D3FJ202311250056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 2 栋 2 楼无名鞋模厂，污水超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鞋模厂”实为尧某官鞋模咬花加工点，该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华懋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再排入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现场检查时，加工点未生产，故无生产废水排放；经查阅 2023 年 11 月份以来华懋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未出现超标。	属实	尧某官鞋模咬花加工点关停清空，消除违法排污问题。	1. 11 月 27 日，该加工点已自行关停清空。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4	D3FJ202311250055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集控区，文行灯饰电镀厂老厂 2 楼鞋模车间，污水超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文行灯饰电镀厂”实为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大堡电镀集控区，按备案批复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分类专管收集输送至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不需单独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2. 举报件反映的“老厂”为该公司南厂区，仅 A 车间 2 楼建设鞋模咬花车间，建有 3 个摇床，生产废水主要为模具冲纸、清洗废水，经沉淀后进入综合废水管道排入光华水处理公司。现场发现该车间废气收集效果不佳，废水排放管道连接处存在滴漏。 3. 光华水处理公司为大堡电镀集控区配套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集控区内电镀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该污水厂进行处理。经调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以来未出现日均值超标；经监测，排放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文行灯饰公司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石狮生态环境局、祥芝镇政府责令文行灯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废气收集设施的升级改造、废水管道修补工作。 2. 石狮生态环境局、祥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监督监测，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55	D3FJ202311250043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瓦土村千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造房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实为荷池社区源昌锦绣壹号房地产和泉港区行政核心区实验小学项目。2 个项目均已按照法定程序报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地补偿款已发放到位，已办理供地手续。	不属实	无	1. 泉港区政府高度重视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认知。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6	D3FJ202311250039	泉州市南安市眠虎山、小光山，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且越界开采，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眠虎山、小光山”范围内共有 3 个矿区项目，分别是眠虎山矿区、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和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其中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未开采。 1. 眠虎山矿区、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已采取部分生态恢复治理措施，但落实“边开采、边治理”仍不到位，施工便道和护坡施工破坏植被超出矿区范围。 2. 眠虎山矿区、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已按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但 3 个矿区（段）场区内部分路面未硬化；小光山、眠虎山矿山裸露地块防尘网覆盖不完全，部分防尘网损坏，配套的雾炮车、洒水车数量较少；眠虎山矿区有 2 处临时砂土方露天堆放。 3. 经航拍比对，未发现 3 个矿区（段）越界开采现象。	属实	1. 对照眠虎山矿区、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2. 3 个矿区（段）完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眠虎山矿区、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矿山企业修复矿区外施工便道和边界护坡施工时破坏的植被，加强生态绿化的治理工作，做好矿山及周边影响到的植被管护工作。 2. 11 月 28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眠虎山矿区项目部分物料未苫盖行为立案查处。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 3 个矿区（段）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减少作业时扬尘的产生，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57	D3FJ202311250040	泉州市南安市蔡仔山、鸡笼山,规避国家矿产资源政策私自采矿,粉尘遍地、污水横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爆破及破碎过程中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石井镇蔡仔山按照废弃矿山治理要求依法依规报批后,采用边治理恢复边综合利用的方式开展治理,施工期间有荒料取材及碎石挖方,均按规定完成资源有偿化处置;场区部分物料堆场、作业面防尘网覆盖不足,部分区域覆盖的防尘网破损,场区内裸露地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尘土堆积。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未见污水外溢,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鸡笼山正在开展用地土石方平整工作,土石方平整产出的砂石料均已完成涉矿有偿处置,有偿处置收益已缴交南安市财政,但个别地块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平整。场区路面未采取硬化措施,存在路面扬尘,作业平台部分粉尘未及时清理,裸露场地未全部苫盖防尘网,场地内粉尘遍地,喷淋设施不完善;平整项目生产废水未完全收集;平整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南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平整砂石有偿化处置工作,提升蔡仔山、鸡笼山及周边生态修复治理效果。 2.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霞美镇鸡笼山3个地块平整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平整砂石有偿化处置工作,提升蔡仔山、鸡笼山及周边生态修复治理效果。 2.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完善防尘抑尘措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霞美镇鸡笼山3个地块平整项目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完善防尘抑尘措施,夜间不得施工作业。 4.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58	D3FJ202311250038	泉州市石狮市大堡工业区,文行2楼的无名小作坊,无环评手续,偷排酸碱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文行”实为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位于祥芝镇大堡电镀集控区。石狮生态环境局于今年8月25日对该公司检查,发现其擅自增设两个电镀车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石狮生态环境局于9月5日对该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11月2日对两个电镀车间配电箱进行查封。 2.现场检查,除已查封的车间生产设备外,其余车间生产设备均未超过项目备案规模。核查文行灯饰各车间二楼废水收集排放管道时,未发现存在偷排酸碱水行为。	属实	妥善处置超规模生产设备,加强对文行灯饰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意识,依法依规生产。	1.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文行灯饰妥善处置查封的超出备案批复规模的生产设备。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巡查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强化企业日常环保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11250037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东江路南2栋2楼、3楼,协兴隆化工,无环评手续,22点后生产,排放超标废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东石镇东江路2栋2楼”为尧某官租赁用于鞋模咬花加工点,3楼空置。该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等手续,主要生产时段为15-17时、21-24时。 2.举报件反映的“协兴隆化工”实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手续,主要生产时段为8-18时,夜间未生产。 3.协兴隆化工公司和尧某官鞋模咬花加工点生产废水均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华懋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再排入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 4.经查阅2023年11月份以来华懋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未出现超标。	部分属实	尧某官鞋模咬花加工点关停清空,消除违法排污问题;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依法取缔尧某官加工点,11月27日该加工点已关停清空。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和废水超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0	D3FJ202311250032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960号龙华大厦,汇圣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树脂产品,不定时排放刺鼻废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泉州汇圣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树脂产品贸易,未从事树脂产品生产。 2.该公司样品研发室有1名工人正在进行树脂工艺品样品打样,室内有真空泵1台、彩绘台2个,配套布袋除尘设施1套、水帘柜1台。样品研发室内存在轻微树脂气味,部分气味通过沿街一侧的窗户缝隙外逸。	属实	泉州汇圣工艺品有限公司拆除样品研发室,消除异味扰民。	1.丰泽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废气扰民行为,该公司已自行拆除样品研发室。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61	X3FJ20231125000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仙河村东清村，村前“尖山”土石方平整项目（“海丝”冰雪大世界项目），非法挖采土石方，切割荒料石产生大量废水，扬尘严重，污染周边村落水源水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土石方平整项目”经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由福建省沃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得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该公司在平整土地过程中有矿产资源产出，但未办理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手续。 2. 沃声公司场区有部分砂石荒料堆积，未发现荒料石切割设备，无废水产生。但施工车辆运输路面未采取硬化措施，存在路面扬尘；场区有3处较大范围的土壤裸露场地未覆盖防尘网。 3.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对东清自然村与新罗、洪厝堀自然村两个对照点位的井水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相似，未发现地下井水被沃声公司污染。	属实	1. 依法依规处置沃声公司用地砂石土资源未有偿化处置问题。 2. 沃声公司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降低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1. 沃声公司已于11月21日停止土地平整作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沃声公司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矿产资源总量及已开采量进行鉴定测量，预计12月11日出具鉴定测量报告，2024年1月4日前公开招标。 2. 霞美镇政府督促沃声公司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和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62	D3FJ20231125002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杏埔村，村集体的大海东池塘被填埋出售，导致村内生活污水无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为解决环境卫生和内涝问题，杏埔村经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对大海东池塘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以周边闲置地的使用权作为置换条件，向社会公开寻求合作者。2017年7月，杏埔村委会与吕某水签订项目合同书开发建设，最终实际转让使用权地面积约7亩。工程完工后杏埔村委会对排洪渠周边填埋产生的土路进行硬化。 2. 杏埔村生活污水经三化池收集处理后直接排入外环境未纳管，目前该村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正在施工。	部分属实	2024年上半年完成杏埔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霞美镇政府加快杏埔村全村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未办结	无
63	X3FJ202311250006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港墘村，林业保护区内建设港墘骨灰堂-孝德文化园，咋山山体被开挖取土，导致岩石裸露、农田损毁，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崇武镇港墘村为建设该村公益骨灰堂项目所申请的建设用地，土地来源为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及县森林资源档案数据，该地块地类为裸地，不涉及林地，也不属于林业保护区。目前，项目用地已经惠安县用地联席会议工作小组研究通过，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尚未动工建设。 2. 崇武镇政府于今年3月15日至4月30日对拟建公益骨灰堂（孝德文化园）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皇金、风水坟、灵柩进行迁移，导致部分墓穴出现岩石裸露，未发现开挖取土、农田损毁。	属实	按规定程序完成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后，督促业主尽快启动港墘村公益骨灰堂项目建设，消除迁移后部分墓穴出现的岩石裸露。	崇武镇政府会同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协助港墘村民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项目申报、用地和报建手续，并启动建设，消除迁移后部分墓穴出现的岩石裸露。	未办结	无
64	D3FJ202311250025	泉州市德化县雷峰镇荐解村外洋91号正对面，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其中一栋养猪，养殖废水直排浚溪支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周某全搭建，其中民居3座，猪舍1座，用于居住和生猪养殖。猪舍西面山坡下方有一条小溪，为浚溪支流，临溪建有粪污储液池，已接近满溢。根据储液池边沿污渍判断，存在粪污外溢流入浚溪支流的嫌疑。以上用地均未取得用地手续，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	属实	拆除现有猪舍及简易民居搭盖，恢复土地原貌；清退现有散养生猪。	1. 雷峰镇政府责令周某全于12月27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恢复土地原貌；督促其停止新增繁育生猪，并根据当前生猪养殖情况逐步清退。 2. 德化生态环境局、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雷峰镇政府加强后续引导和服务工作，如周某全仍有继续养殖需求，将指导其合理选址并办理用地用林手续，建设必要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确保养殖行为合法合规。	未办结	无

65	D3FJ202311250021	泉州市台商区洛阳镇,白沙盐场被倾倒十余万方生活垃圾,渗滤液流入洛阳江;白沙盐场边的土地(属于西风村)破碎石子,导致扬尘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台商投资区郑某元等人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利用夜间将项目弃土、部分生活垃圾倾倒在原白沙盐场地块。原泉州市城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依法予以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委托代履行单位于今年7月完成处置,共治理平整场地约2.5万平方米,分拣生活垃圾约1200吨,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11月26日,现场仍有少量生活垃圾未清理。 2.举报件反映的石子破碎加工点现场有1台移动式破碎机,计划以建筑垃圾作为原材料进行破碎回收利用,刚试机未生产。	属实	综合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强化该区域的管控,防止出现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破碎建筑垃圾等行为。	1.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求代履行单位立即清理废弃白沙盐场现场的少量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2.石子破碎加工点业主已自行移除移动式破碎机,现场已覆盖防尘网布。 3.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66	D3FJ202311250018	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前林村,前龙石材有限公司(前林小学旁),抑尘、喷淋等设施未开启,粉尘扰民,车辆进出扬尘严重;夜间雕刻噪声扰民;雨天沉淀池污水溢流进周边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前龙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雕刻车间粉尘已配套除尘设施,但个别除尘设施喷淋头堵塞,部分雕刻车间存在破损未完全封闭,地面积尘较多。 2.惠安生态环境局开展夜查,调阅今年11月17日以来的视频监控记录,未发现存在自动雕刻机夜间生产情况。 3.该公司生产车间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沉淀池污水溢流至周边农田。	属实	1.泉州前龙石材有限公司完成堵塞喷淋头清理、破损车间修复、地面积尘清扫。 2.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城镇联社、东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立即对所有除尘设施进行排查,清理堵塞喷淋头,对雕刻车间地面积尘进行清扫。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 2.惠安生态环境局于11月26日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对破损车间进行修复。该公司已进行初步修复。 3.惠安生态环境局将在雨天等时机开展执法检查,如发现有沉淀池污水溢流至周边农田等情况,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7	D3FJ202311250017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泉安北路808号,恒立工艺三楼的鞋底加工厂,PPU浸泡染色的黑色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厕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鞋底加工厂”实为李某波鞋底加工点,主要从事TPU鞋底染色加工,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污水收集于围堰内,通过PVC塑料管连接至卫生间。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无生产污水外排现象。	属实	立行立改,关停清空非法鞋底加工点,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1.11月2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池店镇政府依法取缔李某波鞋底加工点,要求其3天内自行清退;池店镇政府将围堰内的生产废水转运至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鞋底加工点已于11月27日自行关停清空。 2.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仍需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68	D3FJ202311250013	泉州市德化县下涌村,村口下楼坑电站大坝拦截洪水,导致村内房屋、农田被冲毁,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下楼坑电站大坝于2000年1月建成后,对上游河道行洪有一定影响。2016年上涌镇政府实施上涌镇下涌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后,下涌村自2017年至2022年未有房屋、农田因洪受灾。但今年受台风“杜苏芮”影响,下涌村河道水位暴涨,部分防洪堤被冲毁,导致全村15座民房不同程度短时受淹,但未出现房屋被冲毁情况;也造成部分水稻倒伏,农田受损面积57亩,目前村民已恢复正常生活生产。	部分属实	完成洪水影响分析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修复下涌村损毁防洪堤。	1.德化县水利局责令下楼坑电站2024年1月31日前委托中介单位出具洪水影响分析报告,并根据分析结论限期进行整改。 2.上涌镇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下涌村损毁防洪堤修复工作。	未办结	无
69	D3FJ202311250009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南安光明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升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辉实业有限公司、南安飞腾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英良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手续造假,将良田变更为工业用地,导致该村176亩良田被填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光明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占地均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范围,该项目一期用地以上述6家企业为预申请单位进行农转用及土地征收,面积为176亩,涉及两个农用地转用批次,均已办理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经2022年第四次用地联席会研究同意并报南安市政府批准,重新整合以3个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面积合计约176亩,均由福建南安海领石材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竞得。	不属实	无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进一步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息访息诉。	已办结	无

70	D3FJ2023 11250010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原溪东村中学向北约 200 米山上的 7 亩左右林木被侵占盗砍，山土被运走洗沙。溪东村望角小区对面约 1000 亩耕地被强占。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原溪东村中学向北约 200 米山上”位于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12-2 地块）范围，该项目已取得用地、林木采伐手续，许可批复采伐面积约 43 亩，包括群众反映的 7 亩左右林木。该地块清理的表土运到项目配套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统一处理，根据山土性质分别用于回填或生产机制砂和石子。 2. 举报件反映的“望角小区对面约 1000 亩耕地”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范围，项目业主单位已取得土地使用证，面积约 1240 亩，也取得该项目片区围海造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不属实	无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进一步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息访息诉。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 11250002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凉村，下凉尾、下朱、岭头、下凉等几个村庄的 1000 多亩农用田变为垃圾场，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几个村庄的 1000 多亩农用田”位于泉港区界山镇东凉村、下朱、岭头等 3 个行政村，属于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范围内，2022 年 7 月份基本完成征迁工作，目前已无人居住。 2. 界山镇东凉、下朱、岭头等村庄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堆放在原有建筑地块上，小部分农用田被建筑垃圾和零星生活垃圾侵占。 3. 2022 年 8 月，区政府启动安控区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部分建筑垃圾清理。	属实	将侵占农用田的建筑垃圾、零星生活垃圾以及原有建筑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到位。同步强化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乱倒垃圾等行为，依法查处，杜绝胡乱倾倒、堆放等危害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行为回潮。	1. 侵占农用田的建筑垃圾和零星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 2.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督促第三方公司加快清理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将原有建筑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到位。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 11250014	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村民陈某河农田被强占，800 亩果林被毁坏用于建厂。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陈某河被征地地块于 2014 年 9 月、10 月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组织土地平整及征收土地交地工作。因对征迁政策和补偿方案存在异议，其至今尚未领取征迁补偿款。 2. 举报件反映的“800 亩果林”实为 2011 年以来屿头山村被征收的农用地和集体林地，共约 1200 亩，相关手续齐全，其中序号 1-10 批次地块已交付惠安县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按规划用途使用，序号 11-12 地块交付东桥镇政府按规划用途使用，序号 13-18 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	部分属实	做好陈某河的思想工作，动员其尽快领取征迁补偿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东桥镇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与陈某河进行沟通，耐心向其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动员其尽快领取土地征收补偿款。	未办结	无
73	X3FJ2023 11250026	三明市永安市青水畲族乡过坑村，福建牧子易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距离村民房屋最近不足三百米，无污染处理设施，以资源化利用为名将未经处理的猪粪便直排河流、林间、农田，私自打深水井大量取用地下水，在养猪场外违规建设生化池，影响周边环境。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牧子易猪公司距离村民房屋最近处为该公司异位发酵床设施，边界 300 米范围内有居民两户，一户已搬离，一户表示对其无影响。 2. 该公司已配套建设堆粪棚、沼气池、生化处理、异位发酵床等污染处理设施。该公司沼液粪污用于周边村民林地消纳，固体粪便外售有机肥厂。经监测，该公司下游水体为地表水Ⅲ类水质，现场检查未发现猪粪直排河流、林间和农田。 3. 该公司厂区内存在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被永安市水利局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 4. 该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占用林地建设配套生化池，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被永安市林业局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	属实	牧子易猪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相关手续，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避免养殖场运营期间破坏周边环境。	1. 目前牧子易猪公司厂区已封闭私采的地下水源，拆除取水设备。 2. 该公司已向永安市林业局提交材料，占用林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加强对该公司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避免污染外环境问题。	未办结	无



74	X3FJ2023 11250030	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巫坊村，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24小时噪声扰民，大型污水池距离居民区仅20多米，异味刺鼻，污水排入河流。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鸿丰纳米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工段和包装车间。上述工段运行时，昼、夜间厂界及住户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未超标，但仍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污水池”为该公司新建污水处理池，距离居民区22米。目前尚未建成启用，池内积水未发现刺鼻异味和外排痕迹。 3. 经监测，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排放去向为巫坊溪。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 宁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准备对重点产噪工段设备进行零件更换、更换润滑油等设备维护工作，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2. 宁化县政府牵头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入户宣传，争取得到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1250029	三明市沙县区大洛镇文坑村后底村，意轩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村民生活密集区，生猪养殖规模较大，臭味严重扰民，孳生蚊虫，死猪就地掩埋，污染地下水及村民生活用水。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意轩农牧公司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区约150米，备案规模年存栏生猪1600头，现有生猪存栏425头。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化处理废水设施正在运行，总排口无废水外排，未发现污染地下水行为和死猪就地掩埋现象；除臭喷雾设施正在运行，经监测，厂界臭气及周边民宅敏感点臭气浓度未超过排放限值，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养殖异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招来蚊虫。 3. 村民饮用和生活用水取水点均位于养殖场上游，且均为山泉水，未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情况。	属实	意轩农牧公司持续完善相关臭气防治措施，提升养猪场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养殖异味、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意轩农牧公司在生猪饲料和饮水中添加益生菌、酶制剂等添加剂，增加除臭喷雾设施运行时长，减少养殖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育肥猪舍安装除臭喷雾设备，进一步提升除臭效果。 2. 大洛镇政府对周边村民做好政策与法律的宣传。同时持续加大日常监督指导力度，建立联合巡查机制，督促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FJ2023 11250047	三明市大田县前坪乡黎明村，2019年已封存的矿山自2022年被再次开采，导致附近下坑村、上地村、黎明村水源干枯，铅锌矿废水污染下游水库。上游100米处香火架湘闽铅锌选矿场，污染水源，破坏约20亩林地。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2019年已封存的矿山”为宝生矿业公司旺建矿区银定坂矿段暨外围铁多金属矿项目。2019年4月，该项目因勘查许可证到期而停止矿区勘查作业。此后，该项目先后于2020年3月和2022年5月，分别办理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和2022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的两本勘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宝生矿业公司存在采矿行为。 2. 下坑村、上地村和黎明村等3个村水源地，均位于上述项目勘查区域范围外，现场水源地出水量充足，未发现水源干枯情况。 3. 该项目矿硐涌水收集处理后排入青垄溪，经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下游一公里处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前坪乡辖区内青垄溪下游无水库。 4. 举报件反映的“香火架湘闽铅锌选矿场”为大田县湘闽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该厂已于2021年12月闭库验收并停产。现场未发现存在近期生产和废水外排的痕迹。但是，该公司于2022年5月非法占用林地0.62亩，用于搭建钢架彩钢瓦棚堆放多年以前的尾矿渣，截至2023年11月26日，非法占用林地仍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部分属实	宝生矿业依法探矿，稳定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湘闽矿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清理矿渣。	前坪乡政府督促湘闽矿业于2023年12月6日前，将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该公司已拆除彩钢棚，正在清理矿渣。	未办结	无

77	D3FJ202311250024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自然村下坂头，20余亩基本农田于2021年被福建尤溪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建设养猪场，养殖污水排入村内小溪。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8月、10月，四斗农业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扩建养殖，被尤溪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该公司未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2. 尤溪县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居民区核查，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经监测，公司旁小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该公司2022年曾因露天堆放的粪便随淋溶水排入厂区旁的小溪，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属实	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 2. 尤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78	D3FJ202311250004	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盗挖国家铅锌矿，铅锌重金属废水排入闽江源头水源及农田，废矿渣倾倒在奇韬镇周边村庄及奇韬村菜坑溪，矿洞废水呈牛奶色，直排菜坑溪。该公司在奇韬村龙床自然村建有选矿厂，矿渣、废水排放不达标。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奇涛镇奇涛村”为奇韬镇奇韬村。乾泰矿业公司在奇韬银场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已办理探矿证（有效期至2027年5月）和相关环保手续。大田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测绘单位下井实测，未发现采矿作业痕迹和采空区，勘探区域未超出探矿证范围。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矿洞涌水抽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菜坑溪，经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周边农田未发现废水排入和相应痕迹。 3. 奇韬村与该公司商议，将部分废矿渣用于村内道路硬化修筑垫层等公益事业建设。检查发现部分废矿渣遗撒落在连通菜坑溪的导流明渠内，但未发现奇韬镇周边村庄及菜坑溪有废矿渣倾倒情况。 4. 该公司位于奇韬村的选矿厂，选矿废水经尾矿脱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尾矿渣则外运综合利用。现场未发现尾矿渣倾倒和废水外排，选矿厂下游河流水质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乾泰矿业公司加强矿山和选矿厂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矿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乾泰矿业公司已于11月27日完成导流明渠内掉落废矿渣的清理工作。 2. 该公司加强矿山和选矿厂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矿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 奇韬镇政府协助该公司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探矿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 4. 奇韬镇政府牵头，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FJ202311250065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53号，破坏良田建造房屋。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53号户主为唐某山，2020年3月经秀屿区政府审批新建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之后动工建设新房，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新建房屋所占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2. 唐某山于2022年1月在自家房屋西侧未经审批搭盖一间占地面积10.5平方米的房屋，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搭盖的房屋用地性质为耕地。	属实	平海镇政府对违建房屋拆除复耕到位。	1. 11月27日，平海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违建的房屋进行拆除复耕。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平海镇政府仍需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0	X3FJ202311250033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旧厝公路建设导致村内唯一主流河渠变窄，影响排水，河渠部分被填用于建房。旧厝后树木森林遭到破坏。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河渠实为后积村岐厝自然村的露天雨水排水沟，与村道交汇处为涵洞。年初群众在村道衔接段延伸30多米处的两栋民房间的露天水沟建设涵洞，涵洞与原露天水沟跨径一致，不影响排水。但露天水沟因田埂垮塌，导致一些沟道淤积，影响排水。 2. 比对2019年图斑及未架设涵洞前原貌，实为涵洞上道路硬化后，后积村岐厝191号村民李某亭在原围墙基础上加高围墙，不存在新建房。 3. “旧厝后树木森林”块地类为耕地，之前对地上龙眼树清理，是按照耕地进出平衡要求进行清理，恢复耕地条件。	属实	清理沟道淤积，保障排水畅通。	1. 北高镇政府、后积村已立即组织对该田间露天水沟进行清除杂草及淤积的土石，保障排水畅通。目前已清理完成。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北高镇政府仍需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1	D3FJ202311250046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泮洋村走林小组安置房,垃圾桶距离居民住宅约10米,异味扰民,环境脏乱差。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桶放置在泮洋下林安置房附近,距最近居民房约25米。垃圾桶的异味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	属实	庄边镇政府统筹协调合理调整垃圾投放点位,落实常态化长效化卫生保洁工作,为群众营造一个整洁的卫生环境。	1.泮洋村合理设置垃圾投放点,将投放点调整至住宅对面约80米,做好保洁及转运工作,日产日清。 2.第三方公司、泮洋村加强路面环境卫生整治,组织卫生大清理、大消杀,确保村内卫生干净整洁。 3.泮洋村村干部做好周边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4.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但庄边镇政府仍需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2	X3FJ202311250014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林某忠旧宅附近数亩耕地被圈占用于建房。要求恢复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月26日,东峤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林某忠旧宅进行排查,因举报提供的位置不详,目前林某忠及其旧宅地点无法确认,无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不属实	无	1.由东峤镇政府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制度和“两违”监督工作机制,严格批后监管,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和定期汇总分析,强化执法拆违力度。 2.若举报人提供进一步信息,东峤镇政府将及时对举报信息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83	X3FJ202311250011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西园荔城区粮库旁原邹天寿机砖厂(属于耕地保护区),违规建设石子破碎场(约45亩),非法洗砂,粉尘严重污染,影响附近荔城区粮库。曾多次拨打12345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原邹天寿机砖厂位于黄石镇天马村与沙堤村交界,该厂于2017年拆除生产设备停产关闭。因联十一线项目建设需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该地块作为联十一线项目临时用地,荔城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现租赁给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 2.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约21.7亩,其中已审批临时用地15.6亩,为采矿用地,空地及道路约3.9亩,超出审批占用耕地约2.2亩。 3.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露天堆放砂石原材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	属实	1.黄石镇政府、荔城生态环境局、荔城自然资源局督促立行立改,12月1日完成违法占地的清理工作,12月8日前完成复耕。 2.黄石镇政府、荔城生态环境局、荔城自然资源局确保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1.荔城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已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改正。 2.荔城自然资源局对该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超出使用耕地面积进行现场核实并责令其组织清理复耕;黄石镇已组织包村工作队、镇执法力量到达现场,开展整改工作,临时用地红线内全部围挡。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 3.黄石镇政府、黄石镇自然资源所加大宣传力度。 4.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1250012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高林村,两块防护国防林地(1号地约20亩位于高林村G228国道4799桩处;2号地约30亩位于高林村G228国道后海线帝豪娱乐城旁)被侵占,1号地租给国家电网后海街作为仓库点,2号地租给陶艺建材新雷陶瓷作为仓库、沙场。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号地”位于埭头镇高林社区,由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起用于堆放电线电缆等施工工具,占地面积约5亩,未取得用地手续。其中林地面积约3.7亩、耕地面积约1.3亩。 2.“2号地”位于埭头镇高林社区场地内现有一座铁皮房、一处砂场。铁皮房系埭头镇东林村村民吴某聪于2005年搭建的德高瓷砖仓库,占地面积约2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未破坏生态。砂场系埭头镇埭新社区居民谢某水于2019年起经营的,占地面积约6亩,未取得用地手续,其中占用林地约1.6亩、占用工业用地约4.4亩。	属实	1.12月25日前埭头镇政府对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谢某水完成行政处罚。 2.12月10日前埭头镇政府完成电线电缆、砂场的拆除清理。 3.12月25日前埭头镇政府完成耕地复耕、林地复绿。	1.埭头镇政府对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毁林行为、谢某水砂场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 2.11月26日,埭头镇政府组织对福建海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堆放的电线电缆、谢某水经营的砂场进行拆除清理。 3.埭头镇政府在拆除清理后,对占用的耕地、林地复耕、复绿。 4.埭头镇政府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85	D3FJ202311250031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新涵大街南林段,池塘堆满垃圾,水质变差,影响农田灌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池塘岸边存在周边群众乱扔的生活垃圾。 2.该处地势较低,自然形成池塘,面积约1000平方米,未与周边水系形成联通,补水主要是汇集周边雨水,非永久性水体,平时未下雨时没有水。 3.该池塘周边没有种植农作物,也不存在用于农田灌溉的情况。	属实	12月15日前国欢镇政府对池塘岸边的垃圾清理到位。	1.国欢镇政府已组织人员使用机械对池塘池水进行抽排,并进场修筑施工便道,组织池塘清淤,对池塘岸边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2.国欢镇政府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86	D3FJ2023 1125002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西洪村: 1. 河道被填埋用于盖房修路, 导致河道变窄、河水变臭, 影响农田灌溉; 2. 西洪村安置房周边农田上建有一些空置铁皮厂房, 破坏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现场查看西洪村现状, 比对 2019 年西洪村河道图斑, 现状与图斑一致, 2020 年以来未发现有填埋河道用于盖房或修路的行为。 2. 西洪村安置房东侧有一座 586 m <sup>2</sup> 的铁皮房, 该铁皮房为西洪村村民李某山于 2003 年建设, 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 未占用耕地。西洪村安置房东南侧有 1.5 亩耕地, 该耕地被福建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用铁皮围挡占用, 用于堆放工程施工材料等。	属实	1. 黄石镇政府立行立改, 该信访件已办结, 完成被占用耕地的复耕。 2. 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河道和耕地保护制度, 加强日常巡查, 确保破坏农田现象不反弹。	1. 黄石镇政府已于 11 月 30 日完成被占用耕地的清理与复耕。 2. 举报件反映的具体问题虽已办结, 但黄石镇政府仍需加强监管,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87	D3FJ2023 11250028	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陆户村: 1. 下尾小组 10 余亩基本农田、40 亩生态林地被侵占用于开发康养公园; 2. 后溪小组骨灰堂非法占用农田、林地 20 多亩, 造成水土流失; 3. 陆户村新农村占用东村小组农田、生态林果树园 60 亩建造别墅, 目前仍在施工。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陆户村实为园庄镇六户村。康养公园实为六户村下尾小组村民自筹兴建村民休闲公园, 由村老协会负责建设, 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通过比对六户村耕地图斑, 康养公园未占用农田, 但违法占用林地 2.39 亩, 2020 年 6 月, 县林业局对园庄镇六户村老协会会长林某成作出行政处罚。目前, 园庄镇六户村正办理用林补批手续。 2. 为遏制乱建坟墓行为, 园庄镇六户村村民自发捐资筹建共用非营利性骨灰堂, 由村老协会负责建设, 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通过比对耕地图斑, 未占用农田, 但违法占用林地 3.29 亩。2020 年 7 月, 仙游县林业局对村老协会副会长周某山作出行政处罚。核实中发现骨灰堂堆前堆放 100 多立方米的土方, 易造成水土流失现象。 3. “陆户村新农村”实为六户村无宅基地群众为解决建房用地问题, 利用本村荒山地建设的新村项目。项目获得林业、国土、建设等部门审批。新村建设项目, 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2011 年至 2018 年间, 24 户村民取得建房报批手续, 现 18 户已建成。核实发现该村有 3 户民房在建, 与审批位置不相符, 存在移位现象, 并在周边建设护坡、道路等基础设施, 共违法占用一般商品林地 1863 平方米。县林业局对违法主体作出处罚。	部分属实	1. 12 月 10 日前完成骨灰堂堆前弃土整改。 2.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林地补报批手续。 3.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园庄镇完成六户村 3 户民房周边复绿整改, 仙游县林业局完成审批。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骨灰堂及附属道路项目用林补报批手续。	1. 仙游县林业局指导园庄镇六户村办理康养公园、骨灰堂项目林地补报批手续, 后续做好周边复绿整改工作。 2. 园庄镇政府完成骨灰堂堆前弃土整治, 并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3. 鉴于 3 户民房未按照审批位置建设, 由仙游县园庄镇政府责令其停止施工, 拆除脚手架等。由仙游县林业局指导, 园庄镇具体负责, 做好林地补报批手续和周边复绿整改工作。 4. 仙游县林业局、园庄镇政府加强监管,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88	D3FJ2023 1125001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 港城污水处理厂, 排放污水导致村民养殖花蛤死亡。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莆田市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 该公司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湄洲湾海域, 根据近期入海排污口监测报告, 为达标排放。11 月 28 日, 秀屿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出水口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3. 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未发现私设排放口, 调阅近期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为达标。 4. 港城公司有专门污水排水管道, 与公共排水沟区位不同, 无直接关联。反映的花蛤养殖实为群众投苗至港城公司厂界外的一条公共排洪沟内(排洪沟内不应养殖水生生物), 通过现场核实, 未发现花蛤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污水达标排放。	1. 秀屿区相关部门对于群众反映的花蛤死亡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 2. 秀屿区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污水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89	D3FJ202311250011	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下房村601号，露天垃圾池长期未清理，臭味扰民；河道旁沿途1公里堆满建筑垃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峽镇下房村601号露天垃圾池，为体积约2立方米的垃圾箱存放点，场内设置有四个垃圾箱，因保洁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外溢。 2. 下房村村道与河道之间约1公里绿化带散落零星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属实	东峽镇政府完成垃圾箱存放点垃圾及村道旁建筑垃圾清理，引导群众生活垃圾入箱入池，督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清理运输，确保垃圾箱存放点的垃圾日产日清。	1. 11月26日，东峽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垃圾箱堆放点的垃圾及附近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虽已办结，但东峽镇政府要加强监管宣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保洁公司及时清理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入箱入池。	已办结	无
90	D3FJ20231125000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头村海边，中原港务公司非法占用莆头村海岸线建设油库，影响周边环境，油库内存放的几十个大型储油罐装有硫酸等。2019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非法占用莆头村海岸线建设油库”实为“湄洲湾30万立方米中心油库及石化码头项目”工程，已获得福建省政府批复，并取得海域使用权。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与验收内容一致，均正常运行。 2. 中原港务公司已获许可作业危险物品名包含硫酸等，库区允许储存硫酸等危险货物，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不属实	无	1. 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督促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持续监控油库和石化码头周围环境指标，严格企业海域使用监管。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但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91	D3FJ202311250003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碇灶村，农村污水集中工程管道管径过小无法发挥作用，导致污水排入沟渠、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灵川镇碇灶下西自然村污水管网该管道管径200mm，为埋地排污管，经核对施工图纸，该管道管径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2. 碇灶下西自然村农村污水一处支管堵塞，造成污水溢流至沟渠、农田。	属实	灵川镇政府碇灶村支管堵塞造成污水溢流问题整改到位。	1. 11月26日，灵川镇政府组织施工队对堵塞支管进行修复，已整改到位。 2. 11月27日，灵川镇政府举一反三，对碇灶村农村污水收集池出口PE压力管进行全线排查，排查出淤堵2处，已整改到位。同时对污水收集池进行全线清淤并更换电机。全面排查碇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主干管、支管未发现问题。 3.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虽已办结，但灵川镇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巡查工作，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92	D3FJ202311250001	南平市浦城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偷工减料，导致污水直排；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各乡镇（如临江镇）污水处理厂闲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为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在建），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丹桂河沿岸2.2公里污水管道进行提管上岸改造。未发现该项目有偷工减料情况，因该项目尚在施工，在未完工段还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直排的问题。 2. 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共3个项目包，其中1个项目包（涉及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于2019年9月19日竣工，1个包在建，1个包筹备。因日常巡查管护不到位，各村（组）设施建成后未正常稳定运行，特别是洪山际里组、东门村设施有一年多未运行，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 3. 浦城县城市规划区外的1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含临江镇）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由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均正常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约12350t/d，目前实际日均污水处理量合计约6780t/d。上述污水处理厂本年度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均达标。	部分属实	1. 确保施工质量，按期完成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雨污管网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置收集率。 2. 对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等4个村（组）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运行；保证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正常稳定运行，提高农村污水收集率。 3. 不断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1.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工程质量监管，改建工程项目计划2024年1月9日完工。 2. 莲塘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已建成项目包（涉及洪山村、洪山际里组、东门村、溪州村）设施安排专人管护，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剩余在建项目包1个（涉及洪山村、东门村、溪州村）计划2024年3月30日竣工，筹备项目包1个（涉及莲塘村）计划2024年6月30日竣工，竣工后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3. 不断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未办结	无

93	X3FJ202311250020	龙岩市长汀县庵杰乡长科村曲山排、红珠杰、梨树凹等国家生态公益林山场，1700余根毛竹被盗伐。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1700余根毛竹被盗伐”问题发生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庵杰乡长科村村民陈某金、胡某连盗伐、采伐汀江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国家生态公益林的毛竹44.66吨。长汀县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刑事判决。 2. 发生盗伐事件的山场毛竹林已恢复，未发现新盗伐、采伐毛竹的痕迹。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盗采盗伐行为，发现一起依法处理一起。	1. 长汀县林业局、汀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庵杰乡加大自然保护区有关政策宣传和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做好沟通解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依法处理到位，但仍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管，如发现盗伐、无证采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94	X3FJ202311250018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和宏欣矿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属于同一老板），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鑫源矿业仍有几十万方尾矿未处理，宏欣矿业将尾矿露天堆放至大池镇大山村平岗头，含重金属有毒物质排入下游大山村水源地，导致大山水库镉含量超标，下游三个村数千亩基本农田被污染。多次反映无果。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2家企业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现场未发现2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2. 鑫源矿业有2座尾矿库，旧尾矿库已于2020年12月闭库销号，新尾矿库于2015年停用至今，库内堆存尾矿约45万立方，尚余5万立方库容；宏欣矿业尾矿库于2022年12月闭库销号，尾矿浆经板框压滤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压滤渣（尾矿渣）外售。检查发现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上存放尾矿渣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 3. 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鑫源矿业矿硐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汇入大山水库。经调查，2022年7月鑫源矿业废水处理设施被工人擅自拆除，矿山矿硐涌水超标排放，大山水库出现短期镉超标，新罗区政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2022年9月初大山水库水质恢复正常。目前，2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硐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 4. 2019年以来，新罗区相关部门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收到关于2家企业非法生产铅锌矿造成环境问题的信访事项，均认真开展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部分属实	鑫源矿业和宏欣矿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罗区持续开展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宏欣矿业尾矿渣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立即整改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尾矿渣清理。11月29日，宏欣矿业已对存放的尾矿渣覆盖防水膜。 2. 持续关注采选矿企业的守法排污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长效监督机制，督促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并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1250019	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多家砖厂，如上西村砖厂、田地乡砖厂等，复耕造假。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涉及龙潭镇上西机砖厂、荣兴机砖厂和培丰镇丰田机砖厂等3家机砖厂，均于2016年前自行关闭。 1. 龙潭镇上西机砖厂涉及19.22亩耕地于2018年完成复垦工作，此后每年进行烟稻轮作。现场核查已完成水稻收割，正在进行种烟起垄。 2. 培丰镇丰田机砖厂涉及9.4亩耕地于2020年完成复垦工作，上半年种植的木薯等农作物已收割完成，下半年存在季节性抛荒。 3. 龙潭镇荣兴机砖厂涉及23.99亩耕地已列入龙潭镇上西村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批复后尚未实施。	部分属实	培丰镇政府完成荣兴机砖厂地块复垦，做好后续复耕管护。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复垦项目管护到位，抛荒农田复耕到位。	1. 龙潭镇政府计划于2024年6月前完成荣兴机砖厂地块复垦。 2. 培丰镇政府对丰田机砖厂季节性抛荒问题立行立改，已种植白菜、芥菜、生菜、花生等农作物。 3. 永定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有关乡镇加快复垦项目实施，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复垦项目管护到位，抛荒农田复耕到位。	未办结	无

96	D3FJ202311250042	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保岩隧道往大甲镇方向 800 米处小路进山处的无名工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生产黏土砖，污染周边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工厂”为古田创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该公司存在利用工程弃土、废弃渣土、建筑垃圾等生产烧结砖的行为，涉嫌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实心砖。 2. 古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正在运行，4 月 24 日自行监测和 11 月 27 日现场监测结果未发现超标现象。	属实	1. 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取土调查取证，如有涉及非法取土的行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置。 3.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关违法行为认定，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	1. 大甲镇政府已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实心砖。 2. 古田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核查该公司制砖原料成分及违法用地情况，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 古田县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涉嫌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实心砖的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后将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1250041	宁德市寿宁县南阳镇罗角山村，S202 省道罗峰禅寺旁的无名工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生产黏土砖，年产 8000 万块，取土烧煤对周边环境污染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工厂”为寿宁县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 该公司制砖主要原料为建筑渣土、煤渣、粉煤灰，未发现采用黏土制砖情况，但实际生产的“烧结渣土砖”与在工信部门备案的“页岩多孔砖”不符。 2.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烟气排放存在异常情况。根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10 月 18 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及 11 月 26 日现场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现象。 3. 厂区北侧临时渣土堆放棚、北侧后山制砖原料堆放区超产权范围，属违规占地。 4. 厂区南侧边坡局部采挖痕迹系小规模山体滑坡导致；厂区东侧有平整过的土地，平整原因为周边群众种植茶叶所需，平整出的渣土就地平衡，未发现违法取土制砖行为。	属实	1. 完成原备案表中的产品方案变更，严格按照备案信息组织生产。 2. 完成拆除超建部分的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堆放制砖原材料的土地种植条件。 3.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增强政策宣传，做好周边群众的引导解释，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1. 寿宁县工信局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变更原备案表中的产品方案，严格按照备案信息组织生产，逾期将依法处置。 2. 寿宁县自然资源局已下达责改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拆除超建部分的违法建筑物，恢复堆放制砖原材料的土地种植条件。	未办结	无
98	D3FJ202311250008	宁德市福安市经济开发区，大众沥青搅拌站，废气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大众沥青搅拌站”为宁德市中融鼎创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场地，建设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 该搅拌站生产时使用燃料油进行燃烧烘干，砂石烘干窑后端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燃烧废气经简易除尘后排放，异味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 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不能入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属实	该公司于 12 月底前拆除主要生产设施、清空原材料，恢复场地原状。	1. 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不能入园。罗江街道办事处、福安市住建局督促业主自行拆除，另行选址建设。 2. 目前该沥青搅拌站停止生产，并于 12 月底前完成设备拆除和原材料清空。	未办结	无